

证券代码：300341

证券简称：麦迪电气

公告编号：2013-20

2012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3年4月16日上午9:30在福建省厦门市翔安产业区春江里87号新怡酒店三楼会议室二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泽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会由、会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659802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59802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及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59802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59802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659802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9802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9802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 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16 日